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聞稿

日期：111年6月9日

發稿單位：企劃處

聯絡人：謝基政

聯絡電話：8789-7629

## 落實機關應有作為 掌握關鍵流標原因

工程會今(9)日在行政院院會，就過去檢討 300 多件公共工程流標情形，提出「公共建設流標情形分析及機關應有作為」報告，發現工程流標都有其個案原因，並提出機關應有作為供各部會參考。

工程會於報告指出，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是事實，但政府有因應對策，包括逐月管控砂石供需、以固定價格讓售砂石及飛灰、水泥貨物稅減半等，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(相較於鋼筋價格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5 月物價指數漲幅為 62%，砂石為 2.16%)；另就受國際價格影響部分，以契約物價調整機制因應。近 2 年雖有疫情，但連續 2 年執行率達 95% 以上之高標，110 年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率更達 95.87%，為近年最高；且 9 成案件順利決標，均顯示各項公共工程持續順利推動，公共工程在疫情期間仍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，相當不容易。

工程會表示，部分案件流標主因歸納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、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、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，各機關應依物價合理編列預算、依工地特性訂定工期、審查契約規定合理性，並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，各階段如遇有調整計畫內容之必要，應儘速提報修正計畫。

工程會強調，因應物價上漲情形，行政院已有因應對策及核實給付機制，各工程主辦機關應就個案編列合理價格、工期及契約內容負起全責，落實執行避免流標情形發生，若發生流標亦當務實檢討個案關鍵原因，對症下藥，方能讓工程順利進行，期許大家共同努力。(End)